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報告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司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14 年 6 至 8 月間執行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二) 評估方式：評估方式係以問卷、資料分析及訪談等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就各評估指標提供之陳述說明及相關佐證文件，並由二位執行委員、秘書長、及二位評量專員組成訪評評估小組與本公司進行視訊訪談，訪評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二位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專業、獨立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該機構及評估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出具獨立性聲明。

(三) 評估內容與項目：包含五大構面 -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三、 評估結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業於 114 年 9 月 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錄如下，本公司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未來改善方向。

● 整體評估結果：

1. 113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8 席董事中含 4 席獨立董事及 3 名女性董事，成員專業多元，獨立董事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均超過總席次三分之一，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發揮與風險管理效益。
2.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對全球策略佈局具前瞻洞見，高度重視永續議題，並與董事保持即時溝通以確保議案品質。

3. 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審計及提名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職責與組織規程均公告於公司網站。
4. 設立由經營團隊組成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五個子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環境議題績效與相關數據，並由主任委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永續推動進展、目標訂定及達成成效，並將永續相關之非財務指標納入經理人績效考核，強化公司對永續經營的承諾。
5. 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建立完整培訓體系與年度教育計畫，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進修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規劃，並推行長期激勵計畫（Long-Term Incentive Plan）留任核心人才。
6.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提報獨立董事，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與內控運作結果；獨立董事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提供稽核與內控強化建議。稽核單位亦定期對各子公司實地查核，並依建議邀請董事長出席改善會議以提升稽核效能。
7. 108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推動董事培訓、會議事務及法令遵循，並已連續七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5% 之佳績，並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倡議與評比，顯見在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方面已具相當成效。
8. 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自評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114 年首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充分展現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

●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改善方向：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改善方向
1	貴公司每年舉行為期三天的策略會議，由董事長帶領海內外各廠區一級主管擬定年度營運計劃與永續發展目標，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次年度目標。建議貴公司考量擴大年度策略會議之參與，邀請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參與策略會議。同時，鑒於永續議題與公司中長期發展密切相關，建議貴公司考量在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目標與策略訂定與執行之督導，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對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的掌握與引導，並彰顯企業對永續經營的承諾。	1. 本公司年度策略會議為跨國家跨時區之英文會議，考量會議時間、語言及長度等因素，現由經營團隊參與，惟策略會議結束後，重點事項皆由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能清楚了解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計劃與永續發展目標。 2. 本公司將研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與現有提名委員會結合為「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以加強董事會對

		永續治理的監督與引導。
2	為使董事會新任成員快速掌握公司概况，貴公司安排公司治理主管及重要經理人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產業及業務運作，惟前述進步實務作為尚未具體書面制度化。建議貴公司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正式納入公司治理規範或文件，並定期檢視持續精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已有明文規範公司治理主管職責之一為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本公司將持續規劃精進提供給新任董事之書面資料及講習內容，以協助其快速掌握公司狀況。
3	貴公司尚未訂定與董事成員連結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與程序，內容至少包含應通報之事件或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有助於所有董事發揮其督導職能。	本公司將規劃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加與董事成員連結之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流程。
4	貴公司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目前由董事長進行考核。鑒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工作目標訂定及績效考核，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效能。	本公司將研議規劃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考核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